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1575

聯絡人：林正弘

電 話：04-37061219

受文者：國立鹿港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24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原字第11200521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ATTCH5 ATTCH3 ATTCH2 ATTCH4 ATTCH1

主旨：111學年度第2學期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重新安置作業，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重新安置作業要點」辦理。

二、111學年度第2學期重新安置作業相關規定如下：

(一)學生於學校就讀後有適應不良之情形時，學校應辦理專案輔導至少3個月以上，無法改善者，學生之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得申請校內或校際重新安置；未有3個月以上在校學習輔導紀錄者，不得提出申請。

(二)申請重新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者，以經各級主管機關鑑輔會所核發之智能障礙或其他各類障礙伴隨智能障礙鑑定證明，且具輕、中度智能障礙者為限，並應另檢附能力評估等相關資料。能力評估結果如遺失，請填具「能力評估結果補發申請表」，由學生目前就讀學校向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分區主辦學校提出補發申請。

(三)如僅持前述鑑輔會鑑定證明，但未參加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能力評估之學生，須補施測能力評估，請參閱「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申請重新安置集中式特殊教育班能力評估作業規範」，由就讀學校填具「能力評估申請表」以書面向各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分區主辦學校（含自辦區）提出申請，由分區主辦學校種子教師協助評估事宜，評估所需經費由申請



學生就讀學校支應，請於提報前完成補施測能力評估。

(四)學生之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申請校內重新安置於集中式特殊教育班者，由就讀學校特推會審議後辦理，並應於112年5月31日前，將申請資料送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彙辦。

(五)學生之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申請校際重新安置者，應於112年5月31日前提出，經原就讀學校及擬接受安置之學校，參酌學生之生活適應、身心狀況、性向與興趣、學習能力、住家距離、交通問題及特殊需求等條件先行協議；如遇困難，原就讀學校仍應持續尋求適切之預擬重新安置學校再行協議，並由原就讀學校及擬接受安置學校之特推會審議後，原就讀學校應彙報預擬重新安置學校之評估及建議，應於111年12月31日前，將申請資料送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彙辦。

三、申請校內重新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及校際重新安置者，申請時間為112年5月1日至112年5月31日，請將相關申請表及應檢附之文件、資料，免備文逕寄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鑑定中心（校址：51143彰化縣社頭鄉中山路1段306號-蕭小姐收）憑辦，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另請將前揭申請相關資料電子檔（Word檔或ODF檔）寄至wenwen@gm.chsmr.chc.edu.tw彙整，並請於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進行提報，系統操作流程請參酌附件。

四、為利申請校際重新安置學生未來轉學後能順利適應，請原就讀學校先行協助尋找有缺額之學校，建請家長與學生先行至擬接受安置學校進行參訪，以了解學校教學環境、課程規劃、學分修習、交通…等相關問題。

五、重新安置作業要點、相關表件及系統操作流程，請至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 / 鑑定中心（網址 <https://icsd.aide.gov.tw/home>） / 重新安置下載；以上申請作業有相關疑義者，請逕洽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鑑定中心蕭小姐，聯絡電話：04-8727303分機6234。

六、檢附「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重新安置作業要點」、「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申請重新安置集中式特殊教育班能力評估作業規範」、「能力評估申請表」、「能力評估結果補發申請表」及「系統操作流程」各1份。

正本：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

副本：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鑑定中心、本部特殊教育通報網、本署特殊教育網路中心、本署原特組

電	子	公	文
交	換	章	